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 （2022）湘0981执恢1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可，女，1985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金田村130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430981198511290729。

被执行人：陈国军，男，1968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沅江市永兴路228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43230219680112073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沅江市人民法院（2013）沅民二初字第167号民事判决书，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可与被执行人陈国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陈国军应当偿还陈可借款本金110000元及利息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国军与壮爱华（陈国军之妻）共同共有的位于沅江市琼湖办事处金鑫路门面六间、住房一套（权证号：沅房权证琼湖字第710007713、710007637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47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陈国军与壮爱华（陈国军之妻）共同共有的位于沅江市琼湖办事处金鑫路门面六间、住房一套（权证号：沅房权证琼湖字第710007713、710007637号）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 审 判 长 彭 建 华

审 判 员 周 普 丰

审 判 员 刘 泽 华

二0二二年四月十四日

 书 记 员 赵 飞 舟